

杭州市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3—1.1版）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2017）；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9.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14.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17）；
15.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1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第 378 号修正）；
1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19〕3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 号）；
20.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 号）；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4〕9 号）；
22. 《浙江省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 号）
23.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
24.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25.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1）；
26.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
27.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杭建市发〔2018〕578 号）；
28. 关于规范限额以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发包行为的通知（杭园文〔2019〕83 号）；
29. 关于印发《杭州市园林绿化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园文〔2020〕41 号）
30.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
31. 《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32.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其中专用条款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杭州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6.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7. 招标人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应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

8. 涉及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投资额与本次招标金额按招标控制价金额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国家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不再有任何资质要求，不得将具有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其他企业资质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可以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提出合理的专业技术职称要求。

3. 园林绿化项目招标应推行资格后审招标，综合性公园及专类公园建设改造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以及含有高堆土（高度5米以上）、假山（高度3米以上）、高架绿化（含给排水系统）等技术较为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经各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园林绿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业绩。设置的工程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工程相关指标要求的80%。

4. 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15个，投标人不足上述数量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予开标，招标人应当分析失败原因后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5. 采用资格后审“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的项目，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程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

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宜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四）评标办法

1. 施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如单一苗木栽植（胸径10厘米及以下）、树木迁移（胸径10厘米及以下）。

2. 施工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性能有一般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如包含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绿地广场等3项（含）以下施工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

3. 施工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有较多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如技术较为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或包含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喷泉、假山、雕塑、园林景观桥梁其中一项施工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或包含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绿地广场等3项以上施工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获取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

4.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3.5-4.2.2。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项目有特殊要求确需组建临时评标专家库的,由招标人向市行业主管部门申请。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6.3-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6条后依次排序,如10.7、10.8…

四、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

充部分予以补充。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由招标人补充。

六、注解和说明

1、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投标报价封面中要求“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以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除特别注明外，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A3301100140400030001281）

工程名称：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园林绿化）

招标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冰石（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舒国平（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员：谢璐璐（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审核人员：莫鹏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技术负责人：程得意（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62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1100140400030001281

1. 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已由关于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余发改中心（2023）26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园林绿化）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本工程绿化面积72828.0000平方米，本次招标工程造价：5207.9420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单位自筹；招标范围：拟建设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项目涉及改造范围南至文一西路，北至余昌路，东至狮山路，西至禹航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提升、嵌入式活动场改造、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沿线景观提升、狮山路西侧人行道整治等。。工程性质：园林绿化。

（2）工程建设地点为余杭区余杭街道；

（3）施工总工期为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月__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1月__日。

（4）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

（2）自 / 年 / 月 / 日以来 / 承接过类似 / 业绩；

（3）项目负责人要求： / 。

（4）本次招标不接受 / 联合体投标。

（5）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可从网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含施工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应系统，在2023年12月13日14时00分投标截止之时前完成递交。

(2)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李冰石（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幢801-10室

联 系 人：楼晓

电 话：13738058864

传 真： /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舒国平（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北沙西路18号A座6楼

联 系 人：莫鹏强

电 话：15267124647

传 真： /

邮 箱：506509174@qq.com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_

A3301100140400030001281

(邀请单位名称)_____：

1. 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已由关于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余发改中心(2023)26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邀请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 本工程绿化面积72828.0000平方米，本次招标工程造价：___万元，资金来源为___，出资比例为单位自筹；招标范围：单位自筹。工程性质：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为_____；

(3) 施工总工期为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为__年__月__日。

(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_____。

(2)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__承接过类似_____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要求：_____。

(4) 本次招标不接受__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可从网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含施工图)。

(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应系统，在投

标截止之时前完成递交。

(2)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李冰石（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幢801-10室

联 系 人：楼晓

电 话：13738058864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舒国平（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莫鹏强

电 话：15267124647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以书面或电子信件形式确认是否收到本邀请书。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幢801-10室 联系人：楼晓 电话：13738058864 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北沙西路18号A座6楼 联系人：莫鹏强 电话：15267124647 邮箱：506509174@qq.com
1.1.4	工程名称	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园林绿化）
1.1.5	建设地点	余杭区余杭街道
1.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拟建设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项目涉及改造范围南至文一西路，北至余昌路，东至狮山路，西至禹航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提升、嵌入式活动场改造、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沿线景观提升、狮山路西侧人行道整治等。
1.3.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 36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月__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1月__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 <u>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u>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的要求：_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10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5。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招标补充文件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日17时00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Index/Home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相关栏目中提疑。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3年12月6日17时00分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Index/Home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涉及补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出的信息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Index/Home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含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标； 资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5207.9420</u> 万元； 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4166.3536</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50万元</p>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万元（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非财政性资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二、转账</p> <p>1、交纳要求（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转出</p> <p>户名：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p> <p>帐户：77430188000255103。</p> <p>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余杭支行。</p> <p>银行地址：临平区临平邱山大街625号。</p> <p>咨询电话：0571-86247350。</p> <p>2、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网银/电汇，一笔保证金对应一个投标项目，谢绝现金缴纳）缴纳到账，并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明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p> <p>3、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凭网银/电汇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银行窗口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并预留联系人电话。该递交函将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重要凭证。逾期未办理视为无效投标。</p> <p>4、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三、其它</p> <p>1、其它投标担保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2、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p>备注：</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 <u> / </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 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如有）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的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杭州市园林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工具：请投标单位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杭州园林投标工具”最新版本，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三个部分：</p> <p>(1) 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营业</p>

		<p>执照、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制作(经评审最低价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综合评估法需要)：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需要)。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p>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3日14:00:00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开标场地</u>。</p> <p>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p>
5.2	开标程序	<p>1.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2.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3.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抽取2个数值：（1）权重系数:5%；6%；7%；8%；9%；10%（权重系数抽取范围为5%~10%，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6个），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值，权重系数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2）浮动系数：-3%；-2.5%；-2%；-1.5%；-1%；-0.5%；0%；0.5%；1%；1.5%；2%；2.5%；3%（浮动系数抽取范围为-3%~3%，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13个），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值，浮动系数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本项目的评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如开标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招标人加密锁无法完成解密导致开标工作无法进行时，由招标人启用相应应急预案。除上述情况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澄清材料以外，纸质投标文件都不作为评标的依据。任何情况下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均不被招标人接受。</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p> <p>（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p>
6.3	评标办法	<p>1.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3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5分）；陈述与答辩（若有，2分）。 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3分。</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1%的，扣2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4分；</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进入“评标区间”若出现投标人的排序和并列数量累计后，总数超过30家及以上时，则启动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重新“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为：1、计算评标基准价前面计算方法不变，后面第③项变更为“③将第二次算术值B浮动一定比例后得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p>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个。（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五年（ <u>2018年10月1日</u> 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 <u>同投标担保。</u>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8.1	重新招标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	招标人异议及投诉受理电话： <u>13738058864</u> 。

	其他内容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和答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答辩对象一般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话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时间：_____；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准备好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现场签到登记情况汇总表（含检查身份信息）、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预通知情况汇总表、提前准备通知答辩的短信模板、提前备好陈述和答辩单的电子版供专家在电脑上输入，防止手写问题答辩人看不清题目。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准备大信封或档案袋、写字笔,将印有专家所出考题的答辩单打印10份(可按实际入围单位数量增加),密封后在答辩开始前带出评标区域,中途不得启封。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答辩时间为30分钟。</p> <p>(3) 除“陈述与答辩”原因造成复评、重评外,其余原因进行复评、重评的,“陈述与答辩”不再重新进行。</p> <p>(4) 其他要求详见陈述和答辩须知。</p>
<p>10.5</p>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要求等强制条件和标准的;</p> <p>②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⑤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⑥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____。</p> <p>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杭州银行打印的保证金交纳信息汇总表或投标保函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交纳的最终依据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转账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p> <p>(2)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p> <p>④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⑤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p> <p>⑥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⑦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3）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p> <p>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⑬□其他：_____ / _____。</p>
--	--	---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执行</u></p> <p>3. 价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_____。</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5.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6. 投标单位为市外企业的，应办理进杭备案相关手续。</p> <p>7. 其他：</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在 6-9月，现场临时宿舍降温费用，必须进行报价。</p> <p>(2) <input type="checkbox"/>疫情常态化防控：本工程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要求，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智慧工地：本工程增加智慧工地费用，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纳入企业管理费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 _____。</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人同意外，投标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组成。

3.1.1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7) 投标函；

(8)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9)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2) 投标报价封面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2) 表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3) 表1-1-1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4)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5)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1 计日工表
- 11)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2)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3)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4)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1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及控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布置及说明；
- （2）施工方案及相应措施；
- （3）工程质量保障和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台风、干旱及防汛等）及灾后重建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含苗木养护期和其他项目保修期内的养护保修措施）；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7）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8）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9）根据招标人提出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10)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综合评估法需要）：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3) 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详见评标办法）；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存在本须知1.4.4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有较多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确定评审区间
- （三）技术评审
- （四）初步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具体内容

（一）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要求等强制条件和标准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注：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杭州银行打印的保证金交纳信息汇总表或投标保函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交纳的最终依据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转账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二）确定评审区间

1、计算评标基准价

(1) 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 <10 个时，以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报价进行一次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算术平均值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2) 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 ≥ 10 个的，评标委员计算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先对通过资格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先去除 N 个投标人（ N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个数*权重系数，计算后的数值四舍五入）的报价，再按投标报价从高到低的顺序去除 N 个投标人的报价；然后对剩余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一次算术平均作为投标第一次平均价 A ；

注：权重系数范围为5%；6%；7%；8%；9%；10%，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值，权重系数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

②去掉异常投标报价（将±偏离第一次平均价 A 的10%（不含）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均认定为异常投标报价。异常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后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得出第二次算术值 B 。如所有有效投标报价都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或所有投标报价均为异常投标报价，取与风险控制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二次算术值 B ；

③将第二次算术值 B （或与风险控制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投标报价）浮动一定比例后得出评标基准价，如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注：浮动系数比例范围为-3%~3%（-3%；-2.5%；-2%；-1.5%；-1%；-0.5%；0%；0.5%；1%；1.5%；2%；2.5%；3%），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浮动系数，浮动系数比例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

2、评标基准价确定后，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0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10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若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保留2位小数点）相等时，则由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若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则投标人的排序按照并列处理，紧跟其后的排序要按照并列的数量依次空缺。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 (2)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3)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5)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7) 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2、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布置及说明	0.5-4分
2	施工方案及相应措施	0.5-4分
3	工程质量保障和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台风、干旱及防汛等）及灾后重建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0.5-3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含苗木养护期和其他项目保修期内的养护保修措施）	0.5-3分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0.5-3分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0.5-3分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0.5-3分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0.5-3分
□9	陈述和答辩	
√10	根据招标人提出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0.5-4分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并给出每项评审内容客观详细的评分理由。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的75—95%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75%（含）或高于技术标满分95%（含）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除作无效分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2、投标人未针对每项评审因素给出响应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若技术标评审后，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按照本办

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0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0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四）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 (5)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2、若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0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0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1、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选择确定。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p>以下任选两项：</p> <p>□（1）企业财务实力，企业周转资金超出招标控制价的30%及以上的得<u>1</u>分，超出10%（含）但不足30%（不含）的得<u>0.5</u>分，不足10%（不含）不得分；（证明材料：资金证明必须是企业开户银行的存款证明或银行对账单且在有效期内。）</p> <p>√（2）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u>1</u>分；每缺1项，扣<u>0.5</u>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注册资金为招标控制价的50%（不含）及以下的不得分，为招标控制价的50%（含）——80%（不含）的得<u>0.5</u>分，为招标控制价的80%（含）及以上的得<u>1</u>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注册资</p>	0~2

		<p>金不显示的补充商事主体查询截图。)</p> <p>口(4)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内(近两年指以开标日期为界限回推两年)任一年的企业负债率(资产负债率):所有有效投标人提供的负债率,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前3名的得1分;第4至第8名的得0.5分;第9名及以上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以具有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定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负债率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口(5) 其他评审内容:<u>(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而设定的其他企业财务状况、注册资金、授信、资产负债情况、工商信用等级、标准认证的综合实力要求)</u></p>	
2	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完成与本工程规模相当的类似工程(“规模相当”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业绩的造价大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80%且每平方米造价大于本工程招标单方控制价的80%,近五年指以开标日期为界限回推五年,类似工程是指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价格为准、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p>	0~3
3	企业荣誉	<p>投标人近五年(近五年指以开标日期为界限回推五年)获奖情况(以证书签发日为准),同一项奖项只计最高分。</p> <p>(1) 评奖单位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1.5分;获得市级(地级市)奖项的每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p> <p>(2) 评奖单位为经民政局正式登记的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学会或协会,其中①+②+③累计最高得1分:</p> <p>①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金奖(一等奖)每项得0.8分;银奖(二等奖)每项得0.7分;铜奖(三等奖)或优秀奖(鼓励奖、优胜奖)每项得0.6分;</p> <p>②具有省级奖项的,金奖(一等奖)每项得0.7分;银奖(二等奖)每项得0.6分;铜奖(三等奖)或优秀奖(鼓励奖、优胜奖)每项得0.5分;</p> <p>③具有市级(地级市)奖项的,金奖(一等奖)每项得0.6分;银奖(二等奖)每项得0.5分;铜奖(三等奖)或优秀奖(鼓励奖、优胜奖)每项得0.4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并加盖公章。)</p>	0~3
4	项目负责人及班子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25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员中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个得0.25分。累</p>	0~1.5

	组员	计最高得 1 分。 (以上 2 项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和班子人员必须附身份证、学历、职称、劳动合同和近 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接受相关技术要求、相关标准等承诺的: 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书、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施工企业文明施工承诺书的, 得 0.5 分。缺一项或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0~0.5

(六) 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 (2) 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 (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 (4) 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 20%的;
- (5) 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 (6)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 (7)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9)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 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11) 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时, 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 其错误不予修正, 作废标处理;

(12)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

2、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若商务评审后, 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 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 直至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0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 10个, 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3、商务标评分(6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商务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

价±1%的，扣2分；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4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园林绿化

）

。2. 工程地点：余杭区余杭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余发改中心〔2023〕262号。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规模：拟建设塔山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项目涉及改造范围南至文一西路，北至余昌路，东至狮山路，西至禹航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提升、嵌入式活动场改造、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沿线景观提升、狮山路西侧人行道整治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阶段性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 中 _____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税率： 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_____。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

161号)；

(6) 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后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招标文件）、询标纪要、变更联系单、

会审纪要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际开工前 1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4 套，工程施工结束提供图纸 3 套（用于竣工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接收图纸后出具相应书面签收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施工人员通讯录、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施工人员通讯录；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两份、电子材料两份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书面材料两份、电子材料两份。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 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完成后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10 天提供，发包人仅确认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承包人负责修建施工临时道路与公共道路连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绿化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费用纳入措施费项目中。施工过程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涉及以上交通运输或通行措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进行修正，最终结果以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

职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a.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 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 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项目除招标时明确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外不提供临时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期间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水、电总计量表损坏导致无法抄表的，由承包人 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 费中，否则做优惠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
承包 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
付担保的 形式：履约保函 ，担保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
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
行， 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包括手绘竣
工蓝图三 套、经 CAD 修改并打印的蓝图三套及修改后的电子光盘一套）和竣
工资料（包 括声像资料一套）及一套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
图片 等）各 6 套（含 6 张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资料（并附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
目所 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
农民工工 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
应用 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
督管 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
当按照与 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
至少向农民工 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
设单 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
管员等基 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
支付日期等基

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 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 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 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 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 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 管线、建筑 物、 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 规定 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 性设施费 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 清”，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及《杭州市环境噪音管理条例》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 和施工 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担相关费用，若有相关投诉， 施工方承担一切后 果。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 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 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 安全 防护措施， 合同价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

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管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 加损耗， 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居民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如 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承包 人应无条 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 并承担相关费用。

负责办理施工人员暂住证等相关手续， 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

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因电力不足或停电，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费用自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场地，根据实际人数提供办公桌椅、电脑、宽带网络等办公设施设备。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 24 天/月，其它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 26 天/月。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发包人对承包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按照

20000 元/次从项目经理及班子到岗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按项目经理未到岗处理。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不能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到位率，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按 1500 元/天扣罚。项目经理到位率不足 50%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留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

以接受时，发 包人给予批准。申请时需提供书面请示报告，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 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相关证明。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扣除 5 万元违约金（在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扣除），在发包人确认其资格符合要求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满足发包人对任职要求的，发包人将视情扣除部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 人员时，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 保，直至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如现场人员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人员的管 理，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从结算款中扣除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 保证金，直至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 同签订后 10 日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 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 酌情扣罚项目经理及班子到岗率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 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2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项目经理及班子到岗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离岗未经发包人同意，视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位，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不得低于 26 天/月，到位率每月低于 26 天/月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日次，在项目经理及班子到岗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非法分包，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

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于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逾期未清退出场，视为其放弃场地内其物品所有权，发包人自行清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3) 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转给他人承包的。

(4) 施工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

(5) 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6) 承包人将自身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分包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3) 其他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2%（其中 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廉洁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10%，稳定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10%）的金额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

担保续保：工程仍在施工期内，保函或担保书原约定的有效期届满 14 天前，承包人应当按规定续保，

并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或担保书，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在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相当于担保的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有关发包人授权给监理的职权，但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工程造价变更、工程款支付方式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工期变更、索赔等的文件，均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方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监理期间所需的住宿及办公用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其他工作生活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 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 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 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

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6.1.4 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 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a.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 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 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保卫制度；（2）工程安全制度；（3）用电安全制度；（4）环境卫生制度；（5）防火制度；（6）周围及邻近环境保 护制度。

b.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条款或附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c.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d.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e. 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f. 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g.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次。

h.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i.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参加，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

交通要道附近施工 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j. 承包人承诺并自愿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k. 其他按《通用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 其他：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未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

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

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而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b、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发包人确认）；

c、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因工程质量、安全和承包人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d、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在工作时间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以上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 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工程延期审批最终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为准。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是指在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监理人仍未发出指示、批准。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使承包方产生了实际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0 元/天误期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招标时已明确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 试验费等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包人不须另行支付；
(2) 在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计取材料 设备价的 1%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 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 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 人承

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 人承

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 承包 人承担相应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条件；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费用由 承包

人承担；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 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可套用（包括套用换算）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并参照财政审核后的标底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共同编制补充定额，由审计核准确定。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

凡工程量减少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凡合价金额（招标清单内）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招标清单内）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

的相应综合单价按 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参照投标当月的信息价，进行重新组价，并按照审定标底价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

(5) 其它：(1) 针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办法根据区财政局发布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执行，如实施过程中区财政有关于不平衡报价新的处理规则的则按新办法执行。 (2) 工程变更按区相关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工程量变更须监督部门、业主、监理共同确认，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单次变更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经审核后可预支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的 50%。 (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设计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和相关材料进行变更调整，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 (4) 根据余发改【2020】90 号文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建设单位的工程变更方案审批（审查结果）文件后方能组织工程变更实施；若承包人未收到工程变更方案审批（审查结果）文件已先行实施的，该部分工程变更为无效变更，变更增加的费用在结算审核时不予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二) 其他：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除合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其它的工、料、机在 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由 承包人承担。

(2) 其他：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 报价 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 将被 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 误的 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 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 调整。

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投 标总 价，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a.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 费、 人工费用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 造价管理

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可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b. 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所述工程变更，应根据发包人变更及联系单管理办法执行，费用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规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报价项目除外）；

c. 发包人提出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严格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到位，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3.3 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申报。

1、每月根据监理、代建、业主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包括已进场但未安装就位材料、设备)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

2、监理工程师接到当日进度款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7天内予以审核。

3、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报送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后，付至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的工程结算价的85%(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85%)；经最终结算后付至确认金额的98.5%，留1.5%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以确认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4、预留结算价，绿化工程、其它工程中绿化部分的10%费用、其它工程的(1.5%)作为工程保修阶段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绿化工程、其它工程中绿化部分养护期一年，保修期满后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并办理养护移交手续后，无息结清。

5、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根据余政办(2018)107号和余城投(2023)5号相关文件的精神，工程变更必须按相关文件报批，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可按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变更结算费用的50%进行中间计量。

6、上述款项支付前，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建安发票(需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
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支付；

“其它：。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
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的，每逾期 1 天，按人民币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

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承包人上报竣工结算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 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隐蔽工程记录、工程结算书、招投标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 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 算资料；由发包人送审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审计。

(2) 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 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 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

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竣工结算其它约定：

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通过 30 天内免费提交 4 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
善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承包人另需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肆套及两份光盘
，竣工图纸内容需符合实际施工情况，如有因竣工图纸与实际不一致而产生
纠纷引起 发包人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
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该项
作为退 还履约保证金的必要条件之一。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
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
监理人出 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
人必须按要求 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
改，发包人有权另 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 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
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 交工程，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
负责。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书。按区
级相 关文件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
结算

造价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承包人在政府部门审计造价最终确定后向
发 包 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后，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了所有相 关资料且无遗留问题后 _____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政府部门审计确认结论在签
发竣

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 用合同条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 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 出具 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_____ 套完整符 合 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图片 等）各_____ 套（含_____ 张电子光盘）。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_____个 月内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 整理，相 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1.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 义务 且合格移交后，在_____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 收前，承 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____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_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 60 天时（含），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下：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安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

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款 2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

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不超过合同价的 0.5%。承包人应无条件

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

20000 元的罚款；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品牌要

求的材料设备的，承包人需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按 20000 元/次进行处罚由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对的按合同价的 2%进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

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本工程的安全生产。

(3)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有可能存在一些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现象，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核
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将存在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及时报告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针对设计文件中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
吻合的错、漏问题提出更改、调整，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进行的任何针对上
述问题的更改、调整，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不得拒绝。

(4)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途退场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大型设备多次进出
场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承包人负责退场期间已完工程的
维

护、保洁和安全保卫工作，费用协商处理。

(5)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土石方、材料运输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破坏

道路的恢复，满足和服从交警、城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与管理。

(6)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

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电力供应。

(7)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担。

(8) 本工程渣土运输、堆放必须按照区级城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

同期相关文件执行，如在出现因本工程土方乱堆乱倒事件，一经查处，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无条件将乱堆乱倒土方清运；若工程建设完毕，尚有余土未处理的，相关处理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9) 各个部位批量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段，样板按照监理及建设单位要求

量制作，样板内容包括：(1) 管道各工序；(2) 路基各工序；(3) 铺装；(4) 砌石挡墙；(5) 钢筋绑扎按第一次验收作为样板；(6) 其他未提及的分部分项。在样板通过监理及建设单位验收后方可继续批量实施。后续施工程序及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样板标准及验收标准要求，达不到样板标准及验收标准要求的无条件返工。

(10) 弱电管道、雨污水管道、电力管道资料要求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

求收集整理、单独成册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专项验收、移交。

(11) 双方承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最新结算操作规程进行工程结算的报送，

并严格遵守文件的相关规定。

(12) 承包方应根据区级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有关文件精神做

好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拖欠现象，发包方有权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直接支付。

(13) 所有变更须按余基建【2020】16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否则该工程变

更不予认可。

(14) 合同管理人员一般应为本单位自有人员，分包单位人员不得作为合同管理人员参与整个项目管理，具体要求参照余政办【2021】5号文执行。不满足要求的，则处以____万元/人的罚款；

(15) 确因离职、疾病等不可抗力必须更换的，合同管理人员累计变更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管理人员总数的50%，涉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多个合同主要负责人员的，不得全部变更。合同人员每月到岗率不得低于70%，若未按约定执行，则处以____万元/人的罚款。具体参照余政办【2021】5号文执行。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对地下管线做好保护工作，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破坏电力、燃气管道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承包人万元，承包人同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余管线出现破坏情况的，根据破坏程度赔偿。

(17) 如发生亡人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万元的罚款。

(18)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凡被建设单位、管委会或其他上级部门检查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____元的处罚，处罚执行完毕后进行工程款支付，同一问题被二次通报的加倍处罚。

(20) 本项目对乙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办法按建设单位最新的文件执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

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而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投标报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表1-1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1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A-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4-1 计日工表
- (10)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3)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一级)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园林绿化工程地址、绿地面积、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7) 投标函
- (8)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 (9)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 (10) 投标报价封面
-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12)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及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本投标人遵循诚信投标原则和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在参与_____项目的建设中对以下几方面内容给予澄清或承诺：

1. 如本公司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同时遵循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管理程序,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严格控制管理。

2.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到位，持证上岗，并满足要求的出勤率。

3. 我公司中标后，会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工程如期完工；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杭州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和文明施工标准安排，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4. 在养护期内按《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工程实施整个过程中保证执行杭州市建设部门的各项文件和规定，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投诉并情况属实，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6.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法人章皆为真实有效，随时接受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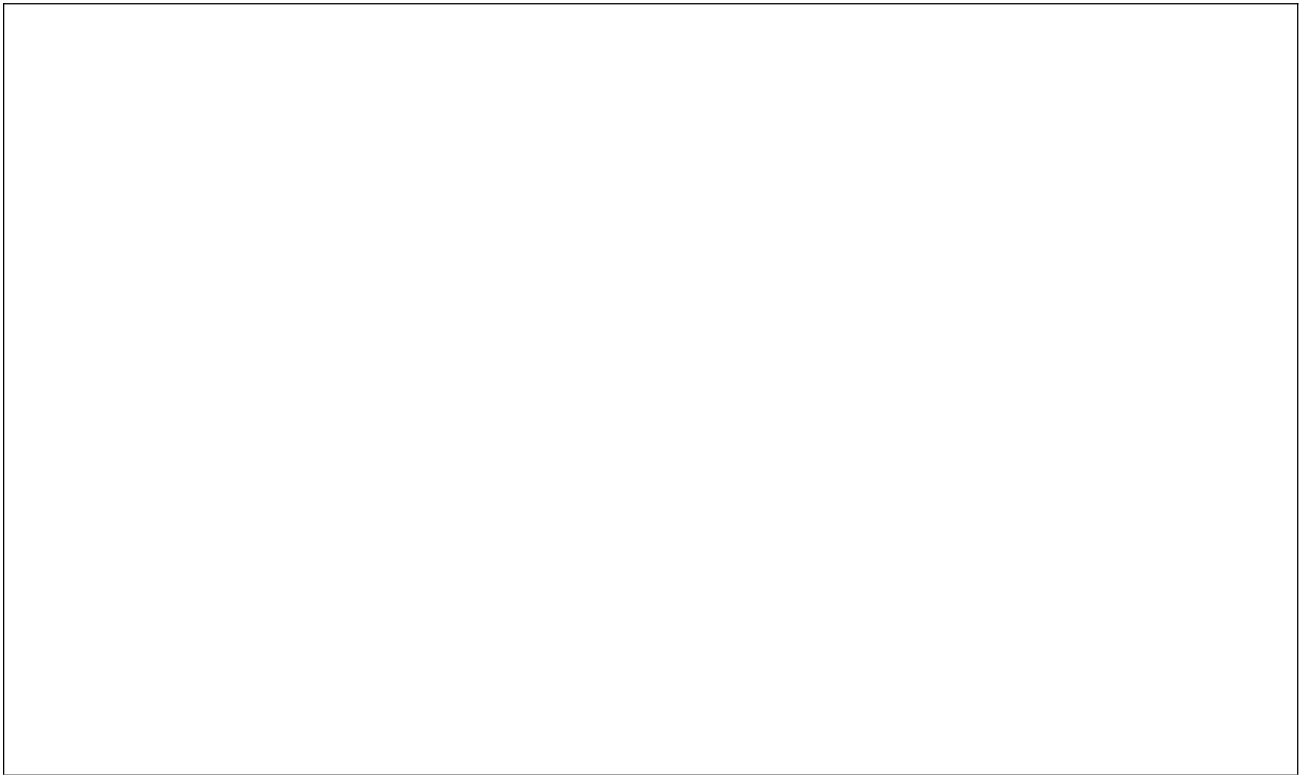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上_____条要求，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其中第_____条我公司无法接受，理由见附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注：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杭州银行打印的保证金交纳信息汇总表或投标保函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交纳的最终依据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转账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招标答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_____标准；苗木养护期及保修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共计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4.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承担相应履约责任。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担保已于开标前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商务标表1-1和表1-1-1扫描件
(按范本格式要求填写)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本人以本工程____（工程名称）____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承诺：

1、承诺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杭州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和文明施工标准安排，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事宜。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2、承诺施工工期内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____日历天。且不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3、承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员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4、承诺近五年（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5、项目负责人无其他交易（尚未开工）、无在建工程，也无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内或暂停执业。

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上5条要求，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如有违反或投诉并情况属实，我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条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条。

（二）苗木工程量清单中未在“备注”栏中注明为迁移或砍伐的苗木，一律为栽植苗木。

（三）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苗木种植包括苗木采购、运输，种植前的种植环境准备，种植时的用工用料和机械使用，种植后绿化地周围的清理、养护、施肥、除虫、修剪、栽植树木支撑、水电费、管理费、利润和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等（规费、税金单列）。苗木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养护费用，并在苗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按格式单列养护费，不得优惠。

（四）投标人填报的苗木种植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苗木全部成活风险费用并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的质量要求，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五）规费、税金等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园林绿化部分的内容和标准计算报价。本工程的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四、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规费率”计取。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七）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7、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8、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10、**招标人应根据工程的不同实际，并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是否需要创建安全**

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及创建等级等相关内容。其中根据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工地全面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扬尘监测设备并联网。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不需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

11、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12、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1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九）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十）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十一）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

单位注册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4、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十二）**工料机分析表纸质文本**由中标人于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前提交给招标人。

（十三）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废标。

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6）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计日工表
- （10）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主要材料价格表
- （13）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1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5）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16）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析表
- （1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纸质文件由中标人提供）
- （18）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纸质文件由中标人提供）
- （19）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表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园林工程	
1	苗木工程	
2	土建工程	
3	安装工程	
.....	
二	市政工程	
1	道路工程	
.....	
三	总计	
四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

日期： 年 月

表1-1-1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苗木	土建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四)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

日期： 年 月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注：表中(1) (2) (3) (4) (5) (6) 栏由招标人提供。(11) 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工料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11)备注中明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3-1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反季节种植技术措施										
		模板及支架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脚手架										
		施工降水、排水										
		其他										
合 计												

注：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3-2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元)	备 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基本费)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定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定费用
6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1)	(2)	工日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除苗木部分以外的工程量分析使用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养护费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12)
1	(清单编号)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号)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苗木部分分析使用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环境保护费： 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冲洗设施，扬尘控制，污水处理，车辆冲洗、密封，清扫、冲洗，
2	文明施工费： 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现场门楼，标牌，效果图牌，彩旗、彩带，现场整洁，现场围护（含搭拆），地坪硬化，文明施工教育，
3	安全施工费： 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安全标牌、标识（志），安全标识（志），交叉口闪光灯，防护棚，防护栏杆，临边维护，安全隔离网，安全保护服装，安全保护用品，开关箱，单独供电系统，消防箱，灭火器，消防水泵，水枪、水带，其他消防器材、设施，大型机械监察费，现场安全保卫，安全教育培训，
4	临时设施费： 是指施工中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设施等发生的费用。					临时房舍（如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生产用房（如加工房）等，临时水电设施（如临地供水、排水等），
合 计						

1、此表格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4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5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6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4	扬尘监控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工程概况及控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布置及说明
- (2) 施工方案及相应措施
- (3) 工程质量保障和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台风、干旱及防汛等）及灾后重建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含苗木养护期和其他项目保修期内的养护保修措施）；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9) 根据招标人提出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 (10)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表1 施工进度计划表

总工期_____天，分项工程施工时间段以开工日开始计

序号	施工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总需要时间	备注

表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暗标）

本工程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学校所学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时 间及到位 率%	持证情况

表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明标）

本工程拟 任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校所学 专业	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 时间及到 位率%	持证情况 并附证明 材料

表3 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工种	人数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上述三张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表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已使用年限	产权情况	配备数量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表5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地	首批到场时间	首批到场数量	末批到场时间	备注

注：上述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未提供表格的格式自拟。

(技术标综合评估法需要)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资信标)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3) 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详见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完成时间、造价或每平方造价金额、绿化面积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备注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1）X年X月X日完成；（2）造价或每平方造价金额；（3）绿化面积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